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审计厅

文件

皖财资〔2021〕189号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审计厅关于全面
开展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历史遗留
问题和长期挂账问题清查摸排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审议意见和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全面组织
开展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历史遗留问题和长期挂账问

题清查摸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查摸排的范围

本次清查摸排范围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包括省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各人民团体和各类事业单位。

二、清查摸排的内容

（一）历史遗留问题方面

1. 房屋、土地未办理权属登记。
2. 房屋、土地权属人与实际占有人不一致。
3. 房屋、土地等资产长期闲置或被违规占用。
4.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资产已投入使用未办理竣工决算和固定资产登记。
5. 资产账实不符。包括资产处置未经审批、资产损毁、丢失等原因导致的有账无实以及漏登造成的有实无账等问题。
6. 其他问题。

（二）长期挂账问题方面

1. 各类工程建设项目资金挂账未及时清算。包括交通、水利、公路、桥梁等项目建设形成的资金挂账等问题。
2. 单位基本建设及维修改造项目资金挂账。包括建设职工住宅、集资房等垫付资金未及时清算形成的资金挂账等问题。

3. 主管部门与所属单位之间的资金挂账。包括主管部门借款给所属单位开展业务，以及对所属困难单位给予补助等形成的资金挂账；对行业所属企业维修改造、资金周转等给予支持形成的借款挂账；对相关单位基建、维修改造、购买设备等给予支持形成的资金挂账；对所属单位拨款未及时结算形成的资金挂账等。

4. 单位开展业务发生的资金挂账。

5. 本单位职工个人借款形成的资金挂账。

6. 其他挂账。

三、清查摸排的有关要求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历史遗留问题和长期挂账问题是国有资产管理领域的“顽疾”和突出短板，形成原因复杂多样，把问题查清摸准难度很大，将问题妥善有效处理任务更加艰巨。各部门、单位必须提高认识、严把政策、精准施策、狠抓落实。

（一）加强领导，严格把握政策

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分管负责人要亲自部署，组织人员力量集中攻关，力争用 3-5 年时间解决国有资产管理历史遗留问题和长期挂账问题。要坚持依法依规办事的原则，严格执行财务、资产等各项政策规定和财经纪律，认真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做到科学民主依规决策，确保问题处理手续完备、程序合规。

（二）全面排查，做到应清尽清

各部门、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组织本部门和所属单位认真开展国有资产管理历史遗留问题和长期挂账问题清查摸排，全面搜集历史资料和账目，详细核实了解相关情况，如实反映问题并分析成因，做到不遮不掩、不遗不漏。省审计厅、省财政厅将根据省人大常委会要求，分两年对省直各部门、各单位报送的情况进行审计核实，确保应清尽清。

（三）认真研究，积极主动解决

各部门、单位要在清查摸排的基础上，结合现行政策规定，分类研究问题解决办法，有针对性提出意见建议。同时，坚持边清边改，对于能够立行立改的问题，要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制定具体方案，明确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和完成时限，积极主动推动问题妥善解决。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将对整改情况适时进行抽查。

各部门、单位清查摸排工作完成后，要形成正式报告，并如实填写《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历史遗留问题清查摸排表》《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长期挂账问题清查摸排表》（见附件 1、2）。各主管部门要对所属单位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于 9 月底前统一报省财政厅（本级及所属单位电子版材料同时发至邮箱：563738907@qq.com）。

附件：1.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历史遗留问题清查
摸排表

2.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长期挂账问题清
查摸排表



2021年3月24日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历史遗留问题清查摸排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1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

问题类型		具体问题描述	原因分析	资产坐落 位置	资产 面积	资产 价值	资产 权属人	实际占有 人	解决问题的 意见建议	备注
一、房屋、土地未 办理权属 登记	1. 因立项规划、用地等 审批手续不完善未能办 理权属登记									
	2. 因竣工验收、消防验 收等不合格未能办理权 属登记									
	3. 利用其他单位土地 （或共同出资）建设办 公及业务用房等未能分 割办理权属登记									
	4. 因国家政策调整未能 办理权属登记									
	5. 因历史权属资料不齐 全未能办理权属登记									
	6. 其他									

问题类型	具体问题描述	原因分析	资产坐落 位置	资产 面积	资产 价值	资产 权属人	实际占有 人	解决问题的 意见建议	备注
二、房屋、土地权属人与实际占有人不一致									
三、房屋、土地等资产长期闲置									
四、房屋、土地等资产被违规占用									
五、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资产已投入使用未办理竣工决算和固定资产登记									
六、资产 账实不符	1. 未经审批擅自处置资产导致无法核销账务形成账实不符					—	—		
	2. 损毁、报废资产长期积压，以及因管理不善、未办理交接手续、搬迁等原因导致资产盘亏等形成账实不符					—	—		
	3. 住宅已按政策出售给职工个人，固定资产账未核销					—	—		
	4. 资产漏登造成的有实无账					—	—		
	5. 其他								

问题类型	具体问题描述	原因分析	资产坐落 位置	资产 面积	资产 价值	资产 权属人	实际占有 人	解决问题的 意见建议	备注
七、对外投资未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	—		
八、... ..									

填报说明：1. “资产价值”栏填列账面价值，无账面价值按暂估价、评估价、市场价等填列，并在备注栏说明；2. 房屋、土地等资产长期闲置问题，填报资产闲置1年以上的；3. 资产账实不符问题，“资产权属人”“实际占有人”栏无需填列。

附件2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长期挂账问题清查摸排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1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分类	发生时间	完工时间	金额	具体问题描述	原因分析	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	备注
一、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							
....							
二、单位基本建设及维修改造项目							
....							
三、主管部门与所属单位之间的资金挂账		—					
....		—					
四、单位开展业务发生的资金挂账		—					
....		—					
五、本单位职工个人借款形成的资金挂账		—					
....		—					

项目分类	发生时间	完工时间	金额	具体问题描述	原因分析	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	备注
六、其他挂账		—					
....		—					

填报说明：1. 项目资金挂账全部需要反映，并填列发生时间和完工时间；2. 项目以外的资金挂账为挂账期限1年以上的（2019年12月31日前发生），按发生时间逐项逐笔填列。

信息公开类别：不予公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4 日印发
